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建議公開發售，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獲發五股發售股份；
及
申請清洗豁免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獨立董事委員會之
獨立財務顧問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GRAND CATHAY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大華證券發出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0至4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29頁。

謹請注意，按附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現有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目前預期記錄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如欲於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3樓63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2至104頁。隨本通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謹請注意，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

- (1) 包銷商有合理依據認為，下列事項可能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實施任何新法例或規則或更改任何現行法例或規則(或有關司法詮釋)，或出現其他任何性質之事故，而包銷商有合理依據認為，在公開發售之前提下足以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本文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任何敵對或武裝衝突或敵對情況或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令包銷商有合理依據認為足以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及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導致不應或不適宜進行公開發售；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令包銷商有合理依據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造成重大或不利益之影響，或導致不應或不適宜進行公開發售；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令包銷商有合理依據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於上文所述一般事項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4)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連續暫停買賣超過十個營業日(惟涉及審批本通函、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者除外)。

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以下事項，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通知以撤回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重大違反；或
- (2) 包銷商得悉發生任何指定事件。

在此情況下，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出有關通知。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所有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停止及終止，亦概無訂約方可向任何其他訂約方就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事宜(惟任何先前違反事宜除外)提出任何申索。

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公開發售概要	6
預期時間表	7
董事會函件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9
大華證券函件	30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44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84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8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別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
「申請表格」	指	可供合資格股東用作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經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水務」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並遷冊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各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釋 義

「大華證券」	指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法團，可經營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第一項(證券買賣)、第六項(企業融資顧問)及第九項(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成員包括所有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藍寧先生、陳仁錠先生、陳普芬博士、丁小斌先生及陳穎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惠彬博士、張湧先生及顧秋榮先生)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概無參與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概無擁有權益之股東(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除外，按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須放棄就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及本公司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作為接納及支付公開發售項下之暫定配額及額外申請之最後日期
「最後遞交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及本公司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作為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間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可查證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及本公司可能同意之其他時間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即股份於該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提呈合資格股東認購之1,975,755,185股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根據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透過公開發售方式建議發行發售股份予合資格股東，基準為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五股發售股份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致受禁制股東之函件，解釋受禁制股東不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之具體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而於該登記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Poly Good」	指	Poly Good Group Limited，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31,032,857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85%)之主要股東。Poly Goo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非執行董事陳仁錠先生實益擁有
「受禁制股東」	指	海外股東，據此董事認為，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並考慮到有關司法權區法律之法定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須或適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刊發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申請表格

釋 義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或包銷商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受禁制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即將會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日期
「股份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指定事件」	指	於本通函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之事件或產生之事宜倘於本通函日期前發生或產生，將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或不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0.101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中國水務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主要股東，於本通函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25%。包銷商為中國水務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就公開發售訂立之包銷協議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而授出之豁免，據此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獲豁免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因根據公開發售及按照包銷協議由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透過認購發售股份而取得本公司投票權而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港元」	指	香港現時之法定幣值港元
「%」	指	百份比率

公開發售概要

以下資料摘取自本通函全文，並應與本通函全文一併閱讀。

公開發售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五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101港元，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395,151,037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1,975,755,185股發售股份，相等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00%及相等於經公開發售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3.33%。由於包銷商已表明將會接納其保證配額，因此可供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將為1,634,846,095股發售股份
透過公開發售將籌集 之款額：	約199,500,000港元
配額基準：	發售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五股發售股份之比例配發。發售股份將不會提呈予受禁制股東(如有)
額外申請權利：	合資格股東將無權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預期時間表

以下所載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並已按照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將達成之假設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而任何更改將於本公司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之公告內宣佈。

二零零七年

以附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月十六日(星期二)
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十月十七日(星期三)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便符合資格參與 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間	十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十月十九日(星期五)至 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	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前
記錄日期	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日期	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限期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	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之結果	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七時正前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	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上述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時間表所載日期僅供參考，並可予延期或修改。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發出公告。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之影響

如存在下列情況，則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不會發生：

1. 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為8號或以上，或
2. 「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香港本地時間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有效及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有效。在此情況下，則接納公開發售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延遲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及
 - (ii) 於香港本地時間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有效。在此情況下，則接納公開發售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重新安排至下一營業日(於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並無上述任何警告)下午四時正。

倘公開發售之最後接納及繳付股款時間並非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發生，則本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就上述事件刊發公告。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執行董事：

王文霞女士
龐寶林先生
王幹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藍寧先生
陳仁錠先生
陳普芬博士
丁小斌先生
陳穎中先生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3樓63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
張湧先生
顧秋榮先生

敬啟者：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建議公開發售，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獲發五股發售股份；
及
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

- (i) 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透過增設額外28,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ii)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包銷協議，據此本公司建議透過公開發售方式，按每股發售股份0.101港元之價格發行1,975,755,185股發售股份，籌集約199,500,000港元(未計開支)，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五股發售股份；及

(iii) 申請清洗豁免。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進一步詳情：(i)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ii)因公開發售完成之本集團相關備考財務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v)大華證券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v)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為配合發行發售股份，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透過增設額外28,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股份)。

建議公開發售

發行統計資料

公開發售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五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101港元，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395,151,037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1,975,755,185股發售股份，相等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00%及相等於經公開發售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3.33%。由於包銷商已表明將會接納其保證配額，因此可供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將為1,634,846,095股發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可賦予任何權利予其持有人以認購、轉換或互換為新股份。

有關包銷商之資料

包銷商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地址為Abbott Building, 2nd Floor, P.O. Box 93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持有68,181,818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25%。概無包銷商及其實益擁有人為董事或曾提名董事進入董事會。

包銷商為中國水務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水務之主要股東為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L-R Global Partners, L.P.、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及HSZ Limited，有關股東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分別持有中國水務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77%、14.06%、7.66%、6.92%及5.44%。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水務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及李濟生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國儒先生、武捷思先生、趙海虎先生及周文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少雲女士、劉冬女士、周錦榮先生及王競強先生。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及倘包銷商成為控股股東，包銷商將維持本公司之現有業務及不會對業務引入任何重大轉變(包括本集團固定資產之重新調配)。包銷商並無計劃更換本集團管理層及其他僱員。

中國水務主要在中國從事城市供水及相關裝置及建設業務、污水處理業務、沙棘相關業務、物業發展及投資。由於在中國之城市供水及相關裝置及建設業務以及污水處理業務為中國水務之主要收入來源，中國水務將繼續致力發展該兩項業務。

鑑於近期利好之經濟增長及股市表現，中國水務考慮除本身之主要業務外，透過本公司之投資經驗及知識將其投資組合作多元化發展。中國水務之董事認為本公司屬於投資控股公司，將可享有利好經濟及全球證券市場增長所帶來之優勢，並將為中國水務參與全球證券投資之理想工具。中國水務之董事相信，包銷將可更靈活收購本公司之股權，並可提供機會享有股份價值之潛在資本增值。

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與包銷商、中國水務或本公司之任何董事、前董事、股東或前股東之間概無訂立與公開發售有任何聯繫或取決於公開發售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認購價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01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時繳足。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75港元折讓約86.53%；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78港元折讓約85.10%；
-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87港元折讓約85.30%；
- (iv)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87港元折讓約85.30%；
- (v) 股份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5港元計算之每股理論價格0.21港元折讓約51.90%；及
- (v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港元折讓約87.38%。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其中包括如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所載，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之未經審核淨負債約4,300,000港元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先前兩個財政年度錄得之經審核虧損為數約6,600,000港元及約2,600,000港元)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本集團急需額外資金以撥付其營運及業務需要。鑑於上文所述之本集團近期財務狀況及計入股份之每股理論價格，為了令公開發售更能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董事(不包括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之建議折讓乃屬適合。每名股東均有權按其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以相同價格按比例認購發售股份。董事(不包括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乃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市價

下表顯示股份於以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i)緊接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即公開發售公佈之日期)前六個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內每個曆月之最後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可行日期。

日期	收市價 港元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暫停買賣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暫停買賣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暫停買賣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即恢復買賣後首日)	0.71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0.94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即最後交易日前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0.66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即最後交易日)	0.75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0.73
最後可行日期	0.80

最高及最低價

每股股份最高收市價(根據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六個月期間內在聯交所所報股份價格計算)為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之1.17港元。

每股股份最低收市價(根據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六個月期間內在聯交所所報股份價格計算)為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之0.60港元。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各自送呈一份經由董事以決議案批准並由兩名董事(或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之章程文件(以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以及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所須之其他文件，分別作審批及登記之用，且最遲須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呈交；
- (ii)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獨立股東(或(如適用)股東)於相關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a) 藉增設28,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 (b)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公開發售；及
- (c)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清洗豁免。
- (iii)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iv) 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獲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並達成清洗豁免所附帶之所有條件（如有）；
- (v) 最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後）所有繳足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vi) 最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前，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如需要）發行發售股份；
- (vii)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送呈一份經全體董事或其中一名董事代表全體董事正式簽署之章程文件（以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存檔，以及遵照公司法之規定；
- (viii) 本公司遵照及履行其根據包銷協議條款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 (ix) 包銷商遵照及履行其根據包銷協議條款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除第(viii)及(ix)項條件外，公開發售之其他條件均不得豁免。倘公開發售之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僅就第(viii)及(ix)項條件而言），則本公司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均不會享有任何權利，亦毋須受包銷協議所產生之責任所規限，且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豁免公開發售之第(ix)項條件。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將與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該等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繳足發售股份將需要繳付香港印花稅。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寄發(i)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ii)章程(僅供參考)予受禁制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為受禁制股東。

如欲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則股東須於最後遞交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藉以(其中包括)釐定公開發售之配額。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海外股東之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則該股東將不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原因為章程文件預期將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及/或存檔。董事會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查詢，以確定向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會否觸犯有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倘於作出該等查詢後，董事會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須或適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出公開發售。因此，公開發售將不會提呈予受禁制股東。有關查詢之結果及拒絕海外股東參與之基準將收錄於章程內。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會向受禁制股東(如有)寄發海外函件及章程(僅供參考)及不會向受禁制股東寄發有關發售股份保證配額之任何申請表格。然而，只要受禁制股東仍然為獨立股東，則彼等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

預期公開發售將不會產生任何零碎配額或配發。

不得就額外發售股份提出申請

經過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本公司決定合資格股東無權申請認購彼等之保證配額以外之任何發售股份。

為降低行政費用，董事並無就合資格股東根據公開發售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作出安排。因此，倘合資格股東因並無接納彼等有權獲得之發售股份而並無參與公開發售，則包銷商將按認購價接納包銷股份不足之數。

此外，鑒於公開發售之條款乃設計為建議鼓勵合資格股東接納彼等各自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乃由於認購價之定價較股份之現行市價有所折讓，從而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合理之吸引力)，故預期大部份合資格股東將申請彼等各自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及支付股款乃屬合理，因此，預期可撥作額外申請安排之發售股份股數將極少。

繳足發售股份之股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郵寄予已接納及申請(如適用)及於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繳足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申請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繳足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發售股份預期將繼續以現有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買賣。於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將需要繳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其他於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待發售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包銷商： 中國水務投資有限公司

包銷商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25%。概無包銷商、中國水務及其實益擁有人為董事或曾提名董事進入董事會

公開發售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五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101港元，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所包銷發售股份數目： 1,634,846,095股發售股份。包銷商已表明將會接納其於公開發售之全部保證配額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商將不獲支付任何佣金，惟本公司將向包銷商補償(如有)由包銷商支付之合理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自費開支。

包銷商擁有足夠資金以悉數包銷發售股份。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

- (1) 包銷商有合理依據認為，下列事項可能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實施任何新法例或規則或更改任何現有的法例或規則(或有關司法詮釋)，或出現任何性質事故，而令包銷商有合理依據認為，在公開發售之前提下足以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董事會函件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本文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敵對情況或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令包銷商有合理依據認為足以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及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導致不應或不適宜進行公開發售；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令包銷商有合理依據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造成重大或不利之影響，或導致不應或不適宜進行公開發售；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令包銷商有合理依據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於上文所述一般事項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4)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連續暫停買賣超過十個營業日(惟涉及審批本通函或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者除外)。

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撤銷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以下事項，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通知以撤回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重大違反；或
- (2) 包銷商得悉發生任何指定事件。

在此情況下，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出有關通知。

倘包銷協議於上述最後期限或之前被包銷商終止或未能成為無條件，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彼等之保證配額及所有發售股份由包銷商接納，則於公開發售後之本公司控股權可能出現變動。於有關情況下，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而於公開發售後之業務及管理層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列於上文「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未必一定進行。

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謹請注意，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起將按除權基準買賣，而股份將於包銷協議須予履行之條件仍未達成期間進行買賣。於截至公開發售須予履行之全部條件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止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董事會函件

股權架構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僅供參考：

股東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並無其他合資格股東 接納彼等之保證配額) (附註1)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 接納其保證配額)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68,181,818	17.25%	2,043,937,003	86.21%	409,090,908	17.25%
Poly Good (附註3)	31,032,857	7.85%	31,032,857	1.31%	186,197,142	7.85%
小計：	99,214,675	25.10%	2,074,969,860	87.52%	595,288,050	25.10%
公眾股東	295,936,362	74.90%	295,936,362	12.48%	1,775,618,172	74.90%
合計：	395,151,037	100%	2,370,906,222	100%	2,370,906,222	100%

附註：

- 倘於公開發售結束前，公眾股東持有之本公司股權少於25%，則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包銷商將安排配售代理向外配售包銷商之股份，以確保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數目將超過25%。聯交所已表明倘於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前，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足，則除非包銷商與配售代理已訂立不可撤回協議以便向外配售包銷商之股份，並於刊發公開發售結果之公佈前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否則聯交所將撤銷其對繳足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所授出之批准。
- 2,043,937,003股股份（相等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6.21%）相等於(a)包銷商目前持有之68,181,818股股份；(b)340,909,090股發售股份，乃包銷商作為股東於公開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及(c)1,634,846,095股股份，乃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可接納之最高數目發售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包銷商外，概無其他主要股東已表明彼等是否將接納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此表格假設所有主要股東將繼續持有股份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
- Poly Goo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非執行董事陳仁錠先生（即Poly Good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實益擁有。陳先生被視為於31,032,857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85%）中擁有權益之主要股東。Poly Gol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亦非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

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其股權分佈，以確保於緊隨公開發售結束後，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數目將保持超過25%，以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包銷商與一名配售代理已作出安排，倘於公開發售結束後由公眾股東持有之本公司持股量少於25%，則該配售代理將向外配售包銷商之股份。倘於公開發售結束後，公眾股東持有之本公司持股量少於25%，則包銷商與配售代理將於緊隨公開發售結束後訂立不可撤回之配售協議。根據建議之配售協議，配售代理與包銷商將同意以悉數包銷基準，代表包銷商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101港元(有待進一步磋商)，向外配售最多284,508,747股股份(相等於經發售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0%)予不少於六名專業、機構及／或公司投資者，而有關投資者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如有需要，配售事項之詳情將載於公開發售結果之公佈內。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本公司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之過去12個月內，本公司曾就集資活動訂立下列協議：

- (1) 本公司與Poly Good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合計89,142,857股股份已由Poly Good按每股股份0.09港元，合共8,000,000港元以現金認購。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完成；
- (2) 本公司與Wu Bao Liu女士(其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合計6,000,000股股份已由Wu Bao Liu女士按每股股份0.22港元，合共1,320,000港元以現金認購；
- (3) 本公司與Lei Hio Lai女士(其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合計10,100,000股股份已由Lei Hio Lai女士按每股股份0.22港元，合共2,222,000港元以現金認購；
- (4) 本公司與Zhang Jian先生(其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合計1,000,000股股份已由Zhang Jian先生按每股股份0.22港元，合共220,000港元以現金認購；
- (5) 本公司與Sam Zhu先生(其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合計4,550,000股股份已由Sam Zhu先生按每股股份0.22港元，合共1,001,000港元以現金認購；

董事會函件

- (6) 本公司與Shen Lin女士(其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合計910,000股股份已由Shen Lin女士按每股股份0.22港元，合共200,200港元以現金認購；
- (7) 本公司與Wu Juan女士(其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合計2,980,000股股份已由Wu Juan女士按每股股份0.22港元，合共655,600港元以現金認購；
- (8) 本公司與GEV (Hong Kong) Limited(其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認購事項後為主要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合計27,100,000股股份已由GEV (Hong Kong) Limited按每股股份0.22港元，合共5,962,600港元以現金認購。GEV (Hong Kong) Limited其後出售其於本公司之部份股權，其於最後可行日期並非主要股東；
- (9) 本公司與Chen Kang先生(其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合計13,636,363股股份已由Chen Kang先生按每股股份0.22港元，合共3,000,000港元以現金認購；
- (10) 本公司與Li Xiao Ping先生(其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合計4,000,000股股份已由Li Xiao Ping先生按每股股份0.22港元，合共880,000港元以現金認購；
- (11) 本公司與Yang Li Fang女士(其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合計5,000,000股股份已由Yang Li Fang女士按每股股份0.22港元，合共1,100,000港元以現金認購；
- (12) 本公司與Liao Bo先生(其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合計4,550,000股股份已由Liao Bo先生按每股股份0.22港元，合共1,001,000港元以現金認購；
- (13) 本公司與Liu Qiu Sheng先生(其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合計1,363,636股股份已由Liu Qiu Sheng先生按每股股份0.22港元，合共300,000港元以現金認購；
- (14)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合計68,181,818股股份已由包銷商按每股股份0.22港元，合共15,000,000港元以現金認購；

董事會函件

- (15) 本公司與Fung Cheuk Nang, Clement先生(其於認購事項後成為主要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合計31,818,182股股份已由Fung Cheuk Nang, Clement先生按每股股份0.22港元，合共7,000,000港元以現金認購；
- (16) 本公司與Upkeep Properties Limited(其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Tam Wo Quan先生於認購事項後成為主要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合計25,000,000股股份已由Upkeep Properties Limited按每股股份0.22港元，合共5,500,000港元以現金認購；
- (17) 本公司與You Tao先生(其於認購事項後成為主要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合計25,909,090股股份已由You Tao先生按每股股份0.22港元，合共5,700,000港元以現金認購。You Tao先生其後出售其於本公司之部份股權，其於最後可行日期並非主要股東；
- (18) 本公司與Liu Wei Tao先生(其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合計10,000,000股股份已由Liu Wei Tao先生按每股股份0.22港元，合共2,200,000港元以現金認購；及
- (19) 本公司與Chen Jian先生(其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合計15,909,091股股份已由Chen Jian先生按每股股份0.22港元，合共3,500,000港元以現金認購。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所有上述認購協議之所得款項淨額約64,7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15,000,000港元已用作投資於香港之中小型市值證券、約9,0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本公司當時之負債及餘額約40,700,000港元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就投資於在中國成立及／或營業並擁有增長潛力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資金。鑒於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投資控股公司，而主要業務為持有股本或股本相關投資及向接受投資公司提供管理服務，故本公司已積極尋求於中國之投資商機。於最後可行日期，僅有約38,000,000港元可供投資，故本公司無法投資於大規模投資項目，並將會限制本公司之投資範疇。董事認為，有必要籌集額外資金以便本公司可參與擁有更佳回報之大規模投資項目。

清洗豁免

倘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任何發售股份，則包銷商(作為公開發售之包銷商)將需要認購及接納公開發售項下所有未獲認購之發售股份，並將導致包銷商持有1,975,755,185股股份，相等於經公開發售擴大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3.33%。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合計將由68,181,818股股份(相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25%)增加至2,043,937,003股股份(相等於經公開發售擴大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6.21%)。因此，包銷商進行包銷將觸發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持有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包銷商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

於完成後，倘股東並無接納本身之保證配額，則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有可能持有50%以上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因此，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可增加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量而不會產生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任何進一步責任而須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包銷商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而執行人員已同意(有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後)豁免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公開發售可能產生須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任何責任。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Poly Good以及於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涉及其中之人士將放棄就清洗豁免決議案投票。倘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授出及／或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為持有股本或股本相關投資及向接受投資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如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本公司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虧損1,671,899港元。在過去十二個月內籌集合計約64,7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中，9,0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本公司之負債。

鑒於近期經濟增長情況及股市表現理想，本集團計劃透過公開發售增強其財務狀況，並將有助本公司擴大其股本基礎。此外，公開發售令合資格股東可維持彼等

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可參與本公司之未來增長及發展。因此，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97,900,000港元(扣除開支約1,600,000港元)。董事會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中國之未來投資商機，務求令其主要透過股本及股本相關投資組成之資產可達致長期資本增值。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選定任何特定投資目標。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展望

如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所載，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之未經審核淨負債約4,300,000港元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1,671,899港元。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先前兩個財政年度錄得之經審核虧損分別為數約6,600,000港元及約2,600,000港元。

配合擴大大公司業務領域之計劃，公開發售將加強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將積極尋求於香港及中國之嶄新及可行投資商機。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公開發售將增加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市值超過5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放棄就有關公開發售之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2)條，由於並無發售股份可供額外申請，因此不設額外申請一事亦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放棄就有關公開發售之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由於並無控股股東，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公開發售之相關決議案投票。陳仁錠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及Poly Good(於31,032,8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Poly Good須放棄就有關公開發售之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包銷商(其於68,181,818股股份擁有權益)及其聯繫人士亦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c)條，包銷商(作為關連人士)根據包銷協議而作為包銷商，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均須由親身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授權可表決之代表）或受委代表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或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之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i) 該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且佔所有有權在大會上投票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且代表或持有獲授予權利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而股份繳入總額不少於所有獲授予該等權利股份繳入總額十分之一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作為股東代表之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之要求須被視為等同於股東所提出之要求。

除非根據上述條文正式提出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否則由主席宣布決議案以舉手方式獲一致同意通過或獲特別大多數票同意通過或遭否決，致使有關決定生效而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則毋須提出證明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記錄，有關宣布已為最終憑證。

一般資料

根據收購守則，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按股數投票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東特別大會將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清洗豁免。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公開發售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由於並無控股股東，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決

董事會函件

議案。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計68,181,818股份(相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25%)擁有實益權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藍寧先生、陳仁錠先生、陳普芬博士、丁小斌先生及陳穎中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惠彬博士、張湧先生及顧秋榮先生)，在考慮大華證券之推薦意見後，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清洗豁免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如何投票提供意見。就此而言，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大華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清洗豁免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3樓63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2至104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乃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上述建議。

執行董事亦相信，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條款乃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閣下務請細閱本通函第29頁內容有關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在考慮大華證券之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0至43頁)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條款乃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本通函各附錄載列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王文霞

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敬啟者：

**建議公開發售，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獲發五股發售股份；
及
申請清洗豁免**

吾等茲提述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華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並就此向閣下提供意見。

經考慮於通函第30至43頁致閣下及吾等之意見函件所載大華證券已考慮之主要理由及因素以及其作出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公開發售之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授出清洗豁免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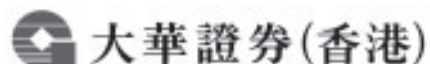
藍寧先生 陳仁錠先生 陳普芬博士 丁小斌先生 陳穎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 張湧先生 顧秋榮先生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

以下為接獲自大華證券所編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收錄於本通函：



大華證券(香港)

GRAND CATHAY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7樓705至706室

Room 705-706, 7/F., ICBC Tower, Citibank Plaza,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2521-2982 Fax: 822-2521-0085 www.gcsc.com.tw

敬啟者：

**建議公開發售，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獲發五股發售股份
及
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獲委聘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之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該函件」）一節，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 貴公司宣佈（其中包括） 貴公司建議透過公開發售方式，按每股發售股份0.101港元之價格發行1,975,755,185股發售股份，籌集約200,000,000港元（未計開支）。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公開發售獲全數包銷。由於公開發售將增加於緊接通函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 貴公司法定股本及市值超過5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放棄就有關公開發售之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2)條，由於並無發售股份可供額外申請，因此不設額外申請一事亦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放棄就有關公開發售之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由於並無控股股東，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公開發售之相關決議案投票。陳仁錠先生（作為非執行董

事及Poly Good(於89,142,8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與Poly Good須放棄就有關公开发售之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68,181,818股股份(相等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25%)之權益。倘若包銷商須認購全部1,634,846,095股發售股份(即其根據包銷協議之包銷承擔)，則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2,043,937,003股股份(相等於經公开发售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6.21%)。其時，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包銷商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已表明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後，其將授出清洗豁免。誠如該函件所述，公开发售與包銷協議乃互為條件，而取得清洗豁免為公开发售之其中一項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由於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之權益，包銷商及其聯繫人士，以及涉及公开发售及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人士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公开发售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董事會已委任非執行董事藍寧先生、陳仁錠先生、陳普芬博士、丁小斌先生及陳穎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惠彬博士、張湧先生及顧秋榮先生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公开发售及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i)公开发售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吾等之獨立意見；及(ii)就上文第(i)項之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意見基準

於制訂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意見及陳述及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及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對此完全及全體負責)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及於本文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因此，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之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之管理層及董事向吾等所發表意見之合理性。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內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作出，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此外，吾等依賴 貴公司所提供之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已依賴此等資料及意見，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獨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條款達致推薦建議時，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及前景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為持有股本或股本相關投資及向接受投資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元
營業額	—	—	—	—
股東應佔期間虧損淨額	2,552,955	6,557,134	1,656,654	1,671,899
每股虧損－基本	5.3仙	13.7仙	3.45仙	3.48仙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段六個月期間， 貴集團並無錄得營業額。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約為2,600,000港元及6,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約為1,700,000港元及1,700,000港元。

根據年報之資料，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流動負債淨額及經審核負債淨額分別約為9,200,000港元及2,600,000港元。誠如中期報告所述，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流動負債淨額及未經審核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0,900,000港元及4,3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00,000港元。

誠如該函件及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發表之公佈所述，貴公司訂立19份認購協議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及二十一日完成。上述交易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4,7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在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當中約15,000,000港元已投資於香港之中小型企業之上市證券、約9,0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貴公司當時之負債，而餘額約40,7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或投資於在中國成立及／或經營業務並具備增長潛力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由於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持有股本或股本相關投資以及向接受投資公司提供管理服務，吾等認為由於貴集團可投資於各行各業，故難以預料貴集團之前景。

董事表示，由於貴集團之投資計劃是物色及主力投資於在香港及中國成立及／或經營業務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從而取得高利潤及中線資本增值，吾等認為並贊同董事之看法，相信整體而言若股市之表現理想，貴集團亦可取得不俗表現。根據聯交所網站之資料，聯交所主板之市值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約66,400億港元升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約175,950億港元，而主板所有上市公司之平均市盈率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約13.88倍升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約19.70倍。根據上文所述及香港股市以往之表現，吾等認為並贊同董事之看法，相信貴集團之前景不俗。然而，股東務請留意股市波動可能影響貴集團之表現。

2.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該函件所述，鑒於近期經濟增長情況及股市表現理想，貴集團計劃透過公開發售增強其財務狀況，而此舉將有助貴公司擴大其股本基礎。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97,900,000港元。董事會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中國之未來投資商機，務求令其主要透過股本及股本相關投資組成之資產可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吾等認為，由於持有股本或股本相關投資為貴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故保持足夠之資本基礎對貴公司之營運實為必須。鑑於貴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吾等認為並且同意董事之看法，認為貴集團之投資活動及貴集團之盈利能力如年報所

述受到限制。根據年報之資料，由於缺乏新資金進行投資，故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止財政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因此，雖然香港股市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錄得可觀反彈， 貴集團卻未能在升市中受惠。鑑於 貴公司為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持有股本或股本相關投資以及向接受投資公司提供管理服務，董事表示， 貴公司已積極發掘國內之投資機會。誠如該函件所述，於最後可行日期，僅約38,000,000港元可供 貴集團投資，董事認為 貴公司無法投資於大型投資項目局限了 貴公司之投資範疇。因此，為了讓 貴公司參與回報更高之大型投資項目，取得額外資金實為必須。

鑑於上述 貴集團之業務性質及 貴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吾等認為並同意董事之看法，相信公開發售為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有關公開發售以外之其他方案的論述，請參閱下文「公開發售以外之其他方案」一段。

3. 公開發售之主要條款

貴公司建議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1港元發行1,975,755,185股發售股份，籌集約200,000,000港元（未計開支），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將獲提呈5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不會向受禁制股東（如有）提出。合資格股東不可申請本身保證配額以外之任何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將與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該等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繳足發售股份將需要繳付香港印花稅。

公開發售獲全面包銷，並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而作實。

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參考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其中包括如年報及中期報告所載之財務狀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75港元折讓約86.53%；

- (b)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78港元折讓約85.10%；
- (c)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87港元折讓約85.30%；
- (d)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87港元折讓約85.30%；
- (e) 股份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5港元計算之每股理論價格0.21港元折讓約51.90%。

股份價格之回顧

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四日暫停買賣(董事表示，應 貴公司要求，股份暫停買賣，原因為有關針對董事會前主席劉先生之指稱的若干股價敏感資料，有關指稱乃與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期間為股東兼董事之私人公司有關)並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起恢復買賣，以下為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恢復買賣至該公佈日期止期間(「回顧期間」)之每日收市價：

	最高 收市價 (港元)	最低 收市價 (港元)	各月份之 每日平均 收市價 (港元)
七月	1.09	0.6	0.76
八月	0.99	0.65	0.77
九月(附註)	—	—	—

附註： 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公佈。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下圖展示回顧期間內股份每日收市價與認購價之比照：



於回顧期間，股份之最高收市價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之1.09港元，而最低收市價則為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四日之0.6港元。認購價較回顧期間內股份所有每月最低收市價及股份每月平均每日收市價為低，較回顧期間內股份之有關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折讓約90.7%及83.2%。

董事表示，鑑於年報及中期報告所述 貴集團處於負債淨額水平，並且為吸引獨立股東參與公開發售，因此，認購價乃訂於較股份近期市價為低之每股0.101港元。

股份成交量之回顧

以下為股份之每月總成交量以及每月平均成交量佔 貴公司於該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總成交量 (股數)	每月平均成交量 佔 貴公司於該公佈日期 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
七月	7,230,000	1.8
八月	2,273,571	0.6
九月(附註)	—	—

附註： 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公佈。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吾等留意到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每日成交量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明顯屬偏低水平。股份之最高每月平均成交量僅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

鑑於股份在聯交所之交投極為淡靜，加上公開發售不會對現有股東之持股造成攤薄(假設合資格股東認購本身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有關公開發售可能對股權造成之攤薄影響之論述，請參閱下文「可能對獨立股東之股權造成之攤薄影響」一段)，吾等認為公開發售是恰當之集資方式。

近期公開發售個案之比較

於評估認購價時，吾等嘗試將公開發售與近期的公開發售作比較。根據聯交所之資料及吾等盡力蒐集之資料，吾等已得出一份吾等認為屬齊備之名單，當中涵蓋10宗由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可比較公司」)於該公佈日期前三個月內所公佈之公開發售。吾等對該等公開發售進行之調查結果乃概列於下表：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配發基準	認購價較 相關公開發售公佈前之 最後交易日的 每股收市價之 折讓/(溢價)	認購價較根據 相關公開發售公佈前之 最後交易日的 每股收市價計算之 每股理論除權價之 折讓/(溢價)	包銷佣金
Paladin Limited (495)	二零零七年 九月四日	2供1	(32%)	(24%)	2.0%
光訊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254)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1供30	91.43%	25.6%	2.0%
北方興業控股 有限公司(736)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四日	1供3	76.1%	44.3%	2.5%
東方娛樂控股 有限公司(9)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日	2供1	50.50%	40.48%	2.5%

大華證券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配發基準	認購價較 相關公開 發售公佈前之 最後交易日的 每股收市價之 折讓 / (溢價)	認購價較根據 相關公開 發售公佈前之 最後交易日的 每股收市價計算之 每股理論除權價之 折讓 / (溢價)	包銷佣金
榮暉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990)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日	2供1	55.20%	45.10%	2%
冠亞商業集團 有限公司(104)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七日	5供4	54%	24%	2%
越秀交通 有限公司(1052)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九日	2供1	31.05%	23.09%	1.75%
建發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223)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七日	2供1	89.13%	84.54%	2.50%
中國投資基金 有限公司(612)	二零零七年 六月十三日	2供1	88.51%	83.71%	1.00%
航天科技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31)	二零零七年 六月六日	5供1	51.08%	46.42%	2.25%
		平均數	65.2% (附註)	46.36% (附註)	2.05%
		最低	31.05% (附註)	23.09% (附註)	1.0%
		最高	91.43% (附註)	84.54% (附註)	2.50%
貴公司			86.53%	51.90%	0%

附註：撇除Paladin Limited個案中的溢價，蓋吾等認為此乃個別情況並可能扭曲平均數

在合共10間可比較公司當中，9間公司之公開發售定價較相關公開發售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以及根據相關公開發售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計算之每股理論除權價皆有所折讓。倘撇除唯一一宗以溢價定價之公開發售個案不計，則可比較公司之每股認購價的折讓較相關公開發售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存有介乎約31.05%至91.43%之折讓，平均折讓約為65.2%。

另一方面，可比較公司之每股股份認購價較根據相關公開發售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計算之每股理論除權價折讓約23.09%至84.54%，平均折讓約為46.36%。

就 貴公司而言，其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86.53%，屬於可比較公司之相關範圍，並較可比較公司之平均折讓約65.2%為高。與此相類似的是，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之理論除權價折讓約51.9%，屬於可比較公司之有關範圍並且略高於平均折讓約46.36%。

根據上述比較，吾等認為認購價對 貴公司及股東為公平合理。鑑於上文所述並且計及(i)認購價乃 貴公司與包銷商參考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後按公平原則商定；(ii)全體合資格股東皆獲均等機會以參與公開發售並且以相同價格認購本身之全部配額以保持本身於 貴公司之持股比例，吾等認為並贊同董事之看法，相信認購價較近期市場價格之折讓將鼓勵股東參與公開發售及分享 貴公司之未來增長，而認購價對獨立股東為公平合理。

4. 公開發售以外之其他方案

董事表示，彼等已為 貴集團考慮公開發售以外之其他集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配售新股份。鑑於 貴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董事相信提取借貸或其他銀行融資將增加 貴集團之利息開支，並因此削弱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貴公司亦曾考慮以配售股份代替公開發售來集資。然而，公開發售可讓全體合資格股東獲參與 貴公司資本基礎擴大的均等機會，並同時讓彼等維持本身於 貴公司之持股比例，與此不同的是，股份配售涉及發行新股份並會攤薄現有股東之權益。因此，董事認為股份配售並非公開發售之理想替代方案。

經考慮 貴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及全體合資格股東獲參與公開發售的均等機會並且以相同價格認購本身之全部配額以保持本身於 貴公司之持股比例，吾等認為公開發售乃 貴集團於目前情況進行集資的公平方法。

5. 可能對獨立股東之股權造成之攤薄影響

於公開發售完成時，1,975,755,185股新股份將予以發行。選擇認購本身於公開發售之全部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將可維持目前於 貴公司之股權。若合資格股東選擇不認購本身於公開發售之全部保證配額，彼等之股權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被攤薄最多約83%。鑑於(i)合資格股東享有參與公開發售之均等機會；及(ii)公開發售可提供資金讓 貴集團進行投資，因此可與公開發售可造成最高約83%之攤薄影響取得平衡。因此，吾等認為可能對股東造成之攤薄影響為可以接受。

6. 包銷安排

根據包銷協議， 貴公司毋須支付任何包銷佣金，惟 貴公司將向包銷商補償(如有)由包銷商支付之合理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自費開支。由於 貴公司毋須支付任何包銷佣金，故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待包銷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請留意倘若包銷商行使其於包銷協議之終止權利，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授予包銷商終止權利之詳情載於該函件。

7. 不設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之安排

為減低行政成本，董事並無於公開發售中作出供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之安排。因此，倘若合資格股東不藉著認購本身應得之發售股份而參與公開發售，則包銷商將以認購價(較股份近期市場價格有大幅折讓)認購無人接納之包銷股份。因此，若有合資格股東並無全數認購發售股份，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將相應受到攤薄。

吾等認為，不設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之安排，將使公開發售對有意藉著有關安排增持於 貴公司股權之股東的吸引力減低。然而，吾等認為，鑑於訂出公開發售之條款時乃旨在吸引合資格股東認購本身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蓋認購價較股份目前之市場價格存有折讓，故可以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合理之吸引力)及 貴集團之前景，故預期大部份合資格股東將申請認購本身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並支付股款實為合理，

而預期可供額外申請安排之發售股份數目將會甚少，因此可與上文所述不設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之安排取得平衡。

因此，不設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之安排未必對合資格股東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倘若股東(包括不合資格股東)不接納公開發售，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將被攤薄，但彼等仍能從公開發售完成後 貴公司整體財務狀況改善而受惠。

8. 公開發售之財務影響

(a) 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之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備考報表」)，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2,640,000港元。由於(i)完成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公佈之347,151,037股股份認購事項估計可帶來所得款項淨額約64,760,000港元；及(ii)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97,950,000港元，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增至約260,070,000港元。

雖然上述認購事項可帶來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可取得改善，由錄得經審核負債淨額約2,640,000港元改善至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95,310,000港元。

於公開發售完成時，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之負債淨額約0.097港元(雖然受到完成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公佈之認購事項所影響)有所增加。

因此， 貴集團之每股股份有形資產及有形資產淨值將因為公開發售而取得改善。

(b) 資本負債比率／營運資金

誠如該函件所述，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97,900,000港元。董事會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中國之未來投資商機。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特定投資目標，董事表示，所得款項將撥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中期報告之資料，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00,000港元。考慮到完成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公佈之347,151,037股股份認購事項之影響，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將增加約40,700,000港元(經扣除(i)投資於香港上市之中小型企業之證券約15,000,000港元；及(ii)償還負債約9,000,000港元)。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使到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吾等贊同董事之看法，認為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將有助貴集團提升流動資金狀況，最終可使貴集團與股東得益。

9. 清洗豁免

於包銷協議日期，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68,181,818股股份(相等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25%)。倘若包銷商須全面履行其於包銷協議之包銷承擔，認購全部1,634,846,095股發售股份，則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2,043,937,003股股份(相等於經公開發售擴大之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6.21%)。其時，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彼等尚未擁有或未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包銷商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已表明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後，其將授出清洗豁免。誠如該函件所述，取得清洗豁免為公開發售之其中一項條件。

根據吾等對公開發售條款之分析，吾等認為公開發售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倘若清洗豁免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而貴公司將失去預期完成公開發售可帶來之一切得益。因此，吾等認為就實行公開發售而言，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之因素及理由，包括(i)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ii)公開發售之主要條款；(iii)公開發售以外之其他方案；(iv)可能對獨立股東之股權造成之攤薄影響；(v)不設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之安排；及(vi)公開發售之財務影響，吾等認為整體而言，公開發售之條款對獨立股東為公平合理，而公開發售乃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公開發售。

大華證券函件

公開發售須待取得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倘若清洗豁免不獲批准，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經計及上述吾等對公開發售之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實為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清洗豁免。

此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3樓6305室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陳家良

董事
陳劍陵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

1.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業績概要

本附錄載列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本公司核數師為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核數師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概無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集團財務報表曾被有關年度之本公司核數師發出保留意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曾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發出經修訂意見。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曾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發出經修訂意見。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少數股東權益，而本公司亦無宣派股息。

	附註	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日	止三個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營業額	7	—	—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	2,570	—	201
行政開支		(1,603,120)	(3,945,029)	(2,381,825)	(3,722,982)
其他經營開支		—	(2,500,000)	(21,351)	(2,050,000)
經營業務虧損	8	(1,603,120)	(6,442,459)	(2,403,176)	(5,772,781)
融資成本	9	(68,779)	(114,675)	(149,779)	(327,699)
除稅前虧損		(1,671,899)	(6,557,134)	(2,552,955)	(6,100,480)
稅項	11	—	—	—	—
股東應佔年度虧損淨額	12	(1,671,899)	(6,557,134)	(2,552,955)	(6,100,480)
每股虧損	13				
基本		3.48仙	13.7仙	5.3仙	13.5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0,651	75,837	106,208	82,540
投資證券	15	—	—	9,000,000	9,000,000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15	6,500,000	6,500,000	—	—
租賃按金		—	—	54,314	—
		<u>6,560,651</u>	<u>6,575,837</u>	<u>9,160,522</u>	<u>9,082,540</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1,091	129,481	72,500	72,500
現金及銀行結存		480,232	273,821	11,223	101,493
		<u>701,323</u>	<u>403,302</u>	<u>83,723</u>	<u>173,993</u>
流動負債					
其他貸款	17	6,710,155	4,300,000	400,00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153,980	2,116,139	1,446,846	925,538
應付董事款項	18	3,712,036	3,205,298	2,685,596	—
		<u>11,576,171</u>	<u>9,621,437</u>	<u>4,532,442</u>	<u>925,538</u>
流動負債淨額		<u>(10,874,848)</u>	<u>(9,218,135)</u>	<u>(4,448,719)</u>	<u>(751,54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314,197)</u>	<u>(2,642,298)</u>	<u>4,711,803</u>	<u>8,330,995</u>
非流動負債					
應付董事款項	18	—	—	828,404	2,027,998
應付股東款項	19	—	—	2,734,401	2,601,044
		<u>—</u>	<u>—</u>	<u>3,562,805</u>	<u>4,629,042</u>
淨(負債)/資產		<u><u>(4,314,197)</u></u>	<u><u>(2,642,298)</u></u>	<u><u>1,148,998</u></u>	<u><u>3,701,953</u></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0	480,000	480,000	4,800,000	4,800,000
儲備	22(b)	(4,794,197)	(3,122,298)	(3,651,002)	(1,098,047)
		<u>(4,314,197)</u>	<u>(2,642,298)</u>	<u>1,148,998</u>	<u>3,701,953</u>

經修訂意見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於制訂吾等之意見時，本事務所已考慮財務報告有否就編製基準作出充分披露。如財務報告附註2所進一步闡釋，財務報告當中呈列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及貴集團之負債淨額分別均為2,642,298港元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該基準之有效性須視乎財務報告附註25(ii)內所披露之認購事項之完成，以及貴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能取得一名股東之貸款5,000,000港元。財務報告並無計及無法繼續取得貴公司該名股東之有關持續財務支援而將導致之任何調整。本事務所認為財務報告已作出適當披露及估計，而本事務所在此方面並無保留意見。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於制訂吾等之意見時，本事務所已考慮財務報告有否就編製基準作出充分披露。如附註3所進一步闡釋，財務報告當中呈列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及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4,448,719港元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該基準之有效性須視乎貴公司一名股東會否繼續提供財務支援。財務報告並無計及無法繼續取得貴公司該名股東之有關財務支援而將導致之任何調整。本事務所認為財務報告已作出適當披露及估計，而本事務所在此方面並無保留意見。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於制訂吾等之意見時，本事務所已考慮財務報告有否就編製基準作出充分披露。如附註3所進一步闡釋，財務報告當中呈列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及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751,545港元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該基準之有效性須視乎貴集團一名股東及一家有關連公司會否繼續提供財務支援。財務報告並無計及無法繼續取得有關財務支援而將導致之任何調整。本事務所認為財務報告已作出適當披露及估計，而本事務所在此方面並無保留意見。

2.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營業額	7	—	—
其他收益及收益	7	2,570	—
行政開支		(3,945,029)	(2,381,825)
其他經營開支		(2,500,000)	(21,351)
經營業務虧損	8	(6,442,459)	(2,403,176)
融資成本	9	(114,675)	(149,779)
除稅前虧損		(6,557,134)	(2,552,955)
稅項	11	—	—
股東應佔年度虧損淨額	12	<u>(6,557,134)</u>	<u>(2,552,955)</u>
每股虧損	13		
基本		<u>13.7仙</u>	<u>5.3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75,837	106,208
投資證券	15	—	9,000,000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15	6,500,000	—
租賃按金		—	54,314
		<u>6,575,837</u>	<u>9,160,522</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9,481	72,500
現金及銀行結存		273,821	11,223
		<u>403,302</u>	<u>83,723</u>
流動負債			
其他貸款	17	4,300,000	400,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116,139	1,446,846
應付董事款項	18	3,205,298	2,685,596
		<u>9,621,437</u>	<u>4,532,442</u>
流動負債淨額		<u>(9,218,135)</u>	<u>(4,448,71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42,298)</u>	<u>4,711,803</u>
非流動負債			
應付董事款項	18	—	828,404
應付股東款項	19	—	2,734,401
		<u>—</u>	<u>3,562,805</u>
淨(負債)／資產		<u><u>(2,642,298)</u></u>	<u><u>1,148,998</u></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0	480,000	4,800,000
儲備	22(b)	(3,122,298)	(3,651,002)
		<u>(2,642,298)</u>	<u>1,148,99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已發行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賬 港元	資本儲備 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元	累積虧損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	4,800,000	32,098,292	—	(3,500,000)	(29,696,339)	3,701,953
本年度虧損	—	—	—	—	(2,552,955)	(2,552,955)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4,800,000	32,098,292*	—	(3,500,000)*	(32,249,294)*	1,148,998
削減股本(附註20)	(4,320,000)	—	—	—	4,320,000	—
豁免應付股東款項	—	—	2,765,838	—	—	2,765,838
本年度虧損	—	—	—	—	(6,557,134)	(6,557,13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480,000</u>	<u>32,098,292*</u>	<u>2,765,838*</u>	<u>(3,500,000)*</u>	<u>(34,486,428)*</u>	<u>(2,642,298)</u>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之3,122,298港元(二零零五年：借貸儲備3,651,002港元)之綜合借貸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6,557,134)	(2,552,955)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114,675	149,779
利息收入	(2,57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1,351
折舊	30,371	17,458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減值	2,500,000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3,914,658)	(2,364,367)
租賃按金增加	—	(54,3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667)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	115,096	371,529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1,189,000	486,002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2,613,229)	(1,561,150)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57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3,801)
出售投資證券所得款項	—	51,324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570	(62,477)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其他新造貸款	2,400,000	400,000
董事墊款	475,000	1,000,00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增加	—	133,357
已付利息	(1,743)	—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873,257	1,533,3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262,598	(90,270)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23	101,493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3,821	11,2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73,821	11,223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75,837	106,208
於附屬公司權益	16	6,500,000	9,000,000
租賃按金		—	54,314
		<u>6,575,837</u>	<u>9,160,522</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9,481	72,500
現金及銀行結存		273,821	11,223
		<u>403,302</u>	<u>83,723</u>
流動負債			
其他貸款	17	4,300,000	400,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116,139	1,446,846
應付董事款項	18	3,205,298	2,685,596
		<u>9,621,437</u>	<u>4,532,442</u>
流動負債淨額		<u>(9,218,135)</u>	<u>(4,448,71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642,298)</u>	<u>4,711,803</u>
非流動負債			
應付董事款項	18	—	828,40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9	—	2,734,401
		<u>—</u>	<u>3,562,805</u>
		<u>(2,642,298)</u>	<u>1,148,998</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0	480,000	4,800,000
儲備	22(b)	(3,122,298)	(3,651,002)
		<u>(2,642,298)</u>	<u>1,148,998</u>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 公司資料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開始，本公司已撤銷在開曼群島註冊，並妥為根據百慕達法律在百慕達作為獲豁免公司繼續經營。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已由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更改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4-37號華懋大廈5樓504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則主要從事投資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成立及／或經營業務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綜合財務報告以港元列報。

2. 持續經營概念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6,557,134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2,552,955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綜合流動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9,218,135港元(二零零五年：流動負債淨額：本集團－4,448,719港元及本公司－4,448,719港元)，綜合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2,642,298港元，而綜合累計虧損為34,486,428港元(二零零五年：32,249,294港元)，累計虧損則為37,986,428港元(二零零五年：35,749,294港元)。年內，本集團之資產淨值進一步下降，主要由於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減值所致。

由於本公司董事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認為，本公司及本集團應有能力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及償還到期債務，因此財務報告已按本公司及本集團將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

- (i)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本公司股東Oceanwide Investments Limited (「Oceanwide」)訂立豁免契據，據此，Oceanwide同意豁免本公司應付之債務及應計利息為數2,765,838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9)，並確認，為本公司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以償還其到期負債；
- (ii)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及認購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者亦同意以現金8,000,000港元認購合共89,142,857股認購股份(即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約0.0897港元)。認購協議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獲得聯交所基本上同意已發行之新股份恢復買賣，方可完成；及
- (iii) 誠如上一段落所述，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能取得股東貸款5,000,000港元。

董事相信，本集團及本公司將有充裕現金資源撥付其日後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需要。因此，本財務報告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且並無計及一旦本集團及本公司無法持續經營而需作出之任何調整。

倘持續經營基準不適用，則將須作出調整以重列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並為日後可能產生之額外債務撥備以及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編製。本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重估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其按公平價值列值）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規定的財務報告，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告而言屬重大的範圍，在附註5內披露。

採納新增／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採納下列與其經營業務有關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的新增／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二零零五年度的比較數字已根據相關規定作出所需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更改會計估計和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和列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過渡和初始確認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	企業合併

採納新增／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7號、第8號、第10號、第21號、第24號、第27號、第33號及第36號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概述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並無影響到其他披露事項。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第8號、第10號、第27號、第33號及第36號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的政策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各綜合實體的功能貨幣已根據經修訂準則的指導而重新評估。本集團全部實體均採用同一功能貨幣為實體各自的財務報告的列報貨幣。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到關聯方的識別及若干其他關聯方披露事項。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已導致有關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分類的會計政策有所變動。

所有會計政策變動均已根據各自準則的過渡性規定作出(倘適用)。本集團所採納的所有準則均規定須追溯應用，惟以下各準則除外：

- 一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准許根據該準則追溯確認、終止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將先前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會計」應用於證券投資。因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會計差異而須作出的調整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釐定及確認。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本公司將其賬面值為9,000,000港元的投資證券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本公司於本會計期間及以前會計期間的業績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尚未生效的準則、詮釋及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詮釋或修訂。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預期將不會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對境外實體的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價值的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5號 (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的勘探和評估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的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所產生的負債：廢棄電氣及電子設備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 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收購或出售之有效日期起綜合計算或綜合計算至該日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決策以自其業務獲利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載入本公司之收益表，惟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d) 關聯方

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如果本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一名人士或於財政及營運決定上對該名人士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該等人士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反之亦然。如果本集團與一名人士受共同控制或受共同重大影響力，則其亦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關聯方可以為個人(身為主要管理人員成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的近親家族成員)或其他實體，亦包括受本集團關聯方(如果彼等為個人)重大影響力的實體，及就本集團或為本集團關聯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的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e) 資產減值

在每一個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會評估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決定是否存在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經出現減值虧損。如果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資產的賬面值會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立即作為開支確認。

如果減值虧損其後轉回，資產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應高於資產以前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轉回會立即作為收益確認。

(f)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任何令資產達至原定用途下之營運狀況及地點之直接應佔成本。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在費用產生之期間在收益表中扣除。倘能清楚顯示開支致使預期來自使用該資產之未來經濟利益會有所增加，則該筆開支將撥作該資產之額外成本入賬。

折舊之計算方法乃按個別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就此目的所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傢俬及裝置	25%
辦公室設備	33 ^{1/3} %

於收益表中確認出售或棄用資產所得之損益，乃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g) 租賃資產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歸於出租人之租約，均列作營業租約。根據營業租約應付之租金則以直線法於租約期內在收益表中扣除。

(h)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減去須按要求償還且屬本集團現金管理主要部分之銀行透支。該等短期投資項目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i) 投資

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除附屬公司外，本集團將其證券投資分類為非交易證券。

(i) 非交易證券

並非為交易而持有的投資，以資產負債表日的公平價值列值。個別證券的公平價值變動會貸記或借記於投資重估儲備，直至有關證券出售或個別證券決定為減值為止。於出售時，累積盈虧(相當於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證券的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連同轉撥自投資重估儲備的任何盈餘／虧絀，會在收益表內處理。

如果存在客觀證據表明個別投資發生了減值，則記錄在投資重估儲備的累積虧損會轉撥至收益表。

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開始：

本集團將其投資分為以下類別：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的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以及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分類須視乎購入有關投資的目的。管理層會於初始確認時為其投資分類及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分類。

(i)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的金融資產

此類別有兩個次類別：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以及於開始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的金融資產。倘購入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倘管理層指定作此目的，則金融資產會撥歸此類別。衍生工具亦分類作為交易而持有，除非其乃指定作對沖用途，則作別論。倘此類別的資產乃為交易而持有或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起計12個月內變現，會歸類為流動資產。

(ii)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上沒有報價惟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此等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內，惟不包括到期日為資產負債表日起計12個月後者。該等款項會列作非流動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包括在資產負債表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iii) 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指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有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管理層明確打算並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日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此類投資。

(iv)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乃指定歸入本類別或未歸入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計劃於資產負債表日起計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將計入非流動資產。

買賣投資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就所有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始以公平價值加交易費用確認。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的金融資產初始以公平價值列值，而交易費用則在收益表內列為開支。當本集團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大致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則會終止確認投資。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價值列值。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及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列值。「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的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平價值出現變動，因而產生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損益均於出現期間內列入收益表。歸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非貨幣證券，如其公平價值出現變動，則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會在權益內確認。當歸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出售或減值時，在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的累積公平價值調整會計入收益表，作為投資證券損益。

報價投資的公平價值以當時買入價為依據。倘某項金融資產的市場並不活躍(以及對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則運用估值技術釐定公平價值。估值技術包括利用近期進行的公平交易，參考大致相同的其他工具，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及經調整以反映發行人特定情況的期權定價模式。

本集團於各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倘屬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權益證券，在決定有關證券是否出現減值時，會考慮該證券的公平價值是否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倘存在任何證據表明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累積虧損(按購入成本與當時的公平價值兩者之間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先前於收益表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會自權益剔除，並在收益表中確認。在收益表中確認的權益性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收益表轉回。

(j)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按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的計稅基礎與其在財務報告的賬面值兩者之間的暫時性差異作全數準備。然而，如果遞延所得稅是由不是企業合併，且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損益也不影響應稅損益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所產生的，則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按預期實現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清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的期間適用的稅率（和稅法）計量，依據的是已執行的或到資產負債表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和稅法）。

只有當很可能未來能夠獲得能用暫時性差異抵扣的應稅利潤時，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項會就因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而提撥準備，惟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可由本集團控制，及暫時性差異不很可能在可見將來轉回則除外。

(k)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歸本集團所有及收益能按以下基準可靠地計算時，方會確認收益：

- (a) 證券買賣之收入，於交易完成時予以確認；及
- (b)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就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後予以確認。

(l) 僱員福利

(i) 有薪假期結轉

本集團根據與其僱員訂立之僱傭合約，按曆年基準向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仍未動用之該等假期可結轉並由各僱員於下年度動用。有關僱員於年內賺取及結轉之該等有薪年假之預期日後成本，於結算日列作應計項目。

(ii) 退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全體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在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存放，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一經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有關僱主供款即全數歸僱員所有。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設有以權益履行，並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授予購股權換取所得僱員服務的公平價值會確認為開支。在歸屬期支銷的總額乃參考所授予購股權的公平價值釐定，而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利潤情況及銷售額增長目標）。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行使購股權數目的假設。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實體均會修訂預期可行使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會在損益表中確認，而權益亦在剩餘歸屬期作出相應調整。

(m)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列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告所列的項目，按該實體經營所在地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告以港元列報，而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列報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此等交易結算及因按年結日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損益，均於收益表確認，惟於權益內遞延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或合資格淨投資對沖則例外。

非貨幣項目（例如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的權益性工具）的換算差額會作為公平價值損益的一部分進行報告。非貨幣項目（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會包括在權益內的投資儲備。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並非列報貨幣的所有集團實體（並無擁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列報貨幣：

- (i) 所列報的每份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及負債，均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有關交易日期的通行匯率的累積影響的合理概約，在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有關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的獨立組成部分。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對境外經營業務的投資淨額及指定用作對沖該等投資的借貸及其他貨幣工具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計入股東權益內。當出售境外經營業務時，記錄在權益的匯兌差額會在收益表確認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

(n)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餘成本減去減值準備計量。在有客觀證據表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的原訂條款收回全部款項時，須就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準備。準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實際利率折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準備金額在收益表中確認。

(o) 準備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去事項而承擔了現時的法定或推定義務，履行該義務很可能要求資源流出，而有關金額可以可靠地估計，會對準備予以確認。準備使用反映當時市場評估的稅前利率，以履行義務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計量。

4. 金融風險管理

(a)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使其須面對多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價值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務求儘量減低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構成的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由會計師根據董事會所批准的指引進行。本集團與本集團的經營單位緊密合作，辨認、評估及對沖金融風險。董事會提供整體風險管理指引，其涵蓋特定範圍（例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以及投資過多流動資金）。

(i) 市場風險

(1) 外匯風險

大部分本集團投資均位於中國，其法定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會監察外匯風險敞口，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敞口。

(2) 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投資於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權益證券而須面對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持有風險情況不同的投資組合而管理有關風險敞口。

(ii) 信用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信用風險。本集團訂有政策，限制因任何財務機構引致的信用風險金額。

(iii) 流動性風險

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指維持足夠現金及有價證券，並能在市場上平倉。由於相關業務的變動性質，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維持足夠現金及有價證券維持資金靈活性。

(iv) 現金流量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的收入及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b) 公平價值估計

並無在活躍的市場上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中國非流通股份投資）的公平價值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使用多種方法，並根據在各資產負債表日存在的市場狀況作出假設。中國非流通股份投資會使用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並參考投資對象公司的權益重整計劃的股份補償建議。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與判斷會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相信為合理的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就此得出的會計估計按定義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很大風險會導致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在下文討論。

(a)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並無在活躍的市場上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使用附註4(b)所詳述的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運用其判斷來從多種方法中作出選擇，並主要根據在資產負債表日存在的市場狀況作出假設。

(b)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估計減值

在決定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投資的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是否顯示並非暫時性的減值時，本集團會依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指引。作出決定需要重大判斷。在作出此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該項投資的公平價值小於其成本的時間及程度；以及預期本集團將持有該項投資的時間。此外，本集團會評估該項投資的全年及半年度經營業績。根據本集團的估計，已就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作出減值2,500,000港元。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業務。因此，並無列報根據主要業務活動而作出的分部資料分析。由於本集團所有營業額、業績、資產及負債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產生，故未有呈列地區分析。

7.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業務。營業額、其他收益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買賣證券所得款項	—	—
	_____	_____
其他收益及收益		
利息收入	2,570	—
	=====	=====

8.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折舊	30,371	17,458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243,772	34,544
核數師酬金	130,000	130,00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見附註10)：		
工資及薪金	426,000	329,399
退休計劃供款*	34,070	17,013
	<u>460,070</u>	<u>346,412</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1,351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之減值**	<u>2,500,000</u>	<u>—</u>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二零零五年：無)可供於來年減少其退休計劃供款。

** 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

9.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利息開支：		
其他貸款	57,495	19,703
董事墊款	23,999	53,020
一名股東墊款	31,438	77,056
其他應付款項	1,743	—
	<u>114,675</u>	<u>149,779</u>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袍金	<u>61,250</u>	<u>75,000</u>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200,000	900,000
退休計劃供款	12,300	10,000
	<u>1,212,300</u>	<u>910,000</u>
	<u>1,273,550</u>	<u>985,000</u>

(a)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每名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酬金列載如下：

	董事袍金 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港元	二零零六 年度總額 港元
執行董事						
王文震	—	1,200,000	—	—	—	1,200,000
龐賈林	15,000	—	—	—	—	15,000
劉思成	—	—	—	—	—	—
趙金卿	8,125	—	—	—	—	8,125
何超瓊	8,125	—	—	—	—	8,125
巫沈賓	—	—	—	—	—	—
非執行董事						
藍寧	—	—	—	—	—	—
陳普芬	15,000	—	—	—	—	15,000
丁小斌	—	—	—	—	—	—
陳敏儀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	15,000	—	—	—	—	15,000
張湧	—	—	—	—	—	—
顧秋榮	—	—	—	—	—	—
	<u>61,250</u>	<u>1,200,000</u>	<u>—</u>	<u>—</u>	<u>—</u>	<u>1,261,250</u>

	董事袍金 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港元	二零零五 年度總額 港元
執行董事						
王文震	—	550,000	—	—	—	550,000
龐寶林	15,000	—	—	—	—	15,000
劉思成	—	350,000	—	—	—	350,000
趙金卿	15,000	—	—	—	—	15,000
何超瓊	15,000	—	—	—	—	15,000
巫沈賓	—	—	—	—	—	—
非執行董事						
藍寧	—	—	—	—	—	—
陳普芬	15,000	—	—	—	—	15,000
丁小斌	—	—	—	—	—	—
陳敏儀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	15,000	—	—	—	—	15,000
張湧	—	—	—	—	—	—
顧秋榮	—	—	—	—	—	—
	<u>75,000</u>	<u>900,000</u>	<u>—</u>	<u>—</u>	<u>—</u>	<u>975,000</u>

年內，概無訂立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二零零五年：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a)。年內，其餘三名(二零零五年：三名)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613,838	329,399
退休計劃供款	32,541	17,013
	<u>1,646,379</u>	<u>346,412</u>

除一名董事的酬金介乎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的酬金範圍外，其餘四名個人之酬金均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之範圍內。

11.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五年：零）。

採用法定稅率計算與除稅前虧損有關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元	%	港元	%
除稅前虧損	<u>(6,557,134)</u>		<u>(2,522,955)</u>	
按法定稅率17.5%（二零零五年： 17.5%）計算之稅項	(1,147,496)	17.5	(446,767)	17.5
不可扣稅開支	542,713	(6.7)	—	—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4,108	(0.1)	(1,866)	—
未確認稅項虧損	<u>600,675</u>	<u>(10.7)</u>	<u>448,633</u>	<u>(17.5)</u>
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	<u>—</u>	<u>—</u>	<u>—</u>	<u>—</u>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9,459,384港元（二零零五年：9,459,384港元），可無限期用於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本集團已有一段時間錄得虧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本年度內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二零零五年：無）。

12. 股東應佔年度虧損淨額

於本公司財務報告處理之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6,557,134港元（二零零五年：2,552,955港元）。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年內股東應佔虧損淨額6,557,134港元（二零零五年：2,552,955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8,000,000股（二零零五年：48,000,000股）計算。

由於兩個年度並無攤薄事項，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	傢俬及裝置 港元	辦公室設備 港元	總額 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113,707	215,548	329,255
添置	90,745	23,056	113,801
出售	(113,707)	(215,548)	(329,255)
	<u>90,745</u>	<u>23,056</u>	<u>113,801</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90,745	23,056	113,801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62,211	184,504	246,715
本年度折舊	10,409	7,049	17,458
出售	(66,948)	(189,632)	(256,580)
	<u>5,672</u>	<u>1,921</u>	<u>7,593</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本年度折舊	22,686	7,685	30,371
	<u>28,358</u>	<u>9,606</u>	<u>37,964</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8,358	9,606	37,964
賬面淨額：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62,387</u>	<u>13,450</u>	<u>75,837</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85,073</u>	<u>21,135</u>	<u>106,208</u>

15.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投資證券

	本集團	
	可供出售的 金融資產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投資證券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15,000,000	15,000,000
減值虧損準備	(8,500,000)	(6,000,000)
	<u>6,500,000</u>	<u>9,000,000</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於投資所佔權益之賬面值及進一步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有股本權益之詳情	投資價值 收購成本 港元	公平價值 港元	所持有權益
China Link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China Link」) (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00 美元之普通股	5,000,000	4,000,000	22%
Zhongshan Chinese Standard Building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附註ii)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25,000元	5,000,000	2,500,000	1.97%
Sunkock Development Limited (「Sunkock」) (附註iii)	香港	每股面值1.00 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	—	20%

附註：

- (i) China Link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開發提供網上專業顧問服務之網站。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對China Link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並無重大影響力，故China Link不被計作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China Link之被投資公司因反收購行動而成為海外上市公司。
- (ii) Zhongshan Chinese Standard Building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生產及分銷窗框。
- (iii) Sunkock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開發醫藥產品。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投資證券已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投資證券為數9,000,000港元。

年內，由於Sunkock發生大幅虧損，故董事認為對Sunkock的投資出現減值，而準備2,500,000港元乃於考慮到所有可得資料後，根據董事的最佳估計作出。

16. 於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32	3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499,968	18,499,968
減值虧損準備	18,500,000 (12,000,000)	18,500,000 (9,500,000)
	<u>6,500,000</u>	<u>9,000,000</u>

該等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各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本面值	本公司 直接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Double Lucky Investment Co.,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Sun Talent Investment Co.,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Market Place Investment Co.,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Gloris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17. 其他貸款

除借自兩名獨立第三者的貸款1,0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以及借自前董事的貸款1,500,000港元分別按每年4.5%、10%及3%的利率計息外，其他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18. 應付董事款項

除應付董事為數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00,000港元)之款項乃按年利率2.4%計息外，應付董事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19.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本公司股東Oceanwide Investments Limited (「Oceanwide」)訂立豁免契據，據此，Oceanwide同意豁免本公司應付之債務及應計利息為數2,765,838港元。

20.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0</u>	<u>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48,000,000</u>	<u>4,800,000</u>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	20,000,000
將每股未發行股份分拆成為10股每股 面值0.01港元之股份(a)	<u>1,800,000,000</u>	—
	<u>2,000,000,000</u>	<u>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48,000,000	4,800,000
削減股本(a)	—	(4,320,000)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48,000,000</u>	<u>480,000</u>

(a) 削減股本

藉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決議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開始：

- (i) 藉著註銷已發行股本(每股已發行股份註銷0.09港元)，將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由每股0.1港元削減至新股份的每股0.01港元；
- (ii) 將每股法定但尚未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分拆成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及
- (iii) 用削減股本所產生的全部貸方金額4,320,000港元，抵銷部分本公司累積虧損。

2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運作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向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就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獎賞。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批准該計劃，據此，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及執行董事授出接納購股權之權利，以於該計劃獲批准之日起計10年內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計劃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在聯交所上市時生效，除非由於其他原因而被取消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自該日起計10年內仍然有效。自該計劃獲批准以來，本公司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該計劃後，聯交所就其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引入多項更改。該等新規則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自該等新規則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獲採納後，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將根據該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均須受到新修訂規限，該等新修訂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根據購股權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發行之最高股數，僅限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倘若進一步授出超逾該限額之購股權，則須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

- (b) 授予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事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
- (c) 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釐定，但不得少於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根據現行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0%，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該計劃已發行之股份。倘全數行使授予任何人士之購股權會導致根據該計劃已經及可能發行予該名人士之股份總數，於建議向該名人士授出有關購股權時，超過根據該計劃可發行股份總數25%，則不得向該名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少於股份面值及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平均收市價之80%兩者中之較高者。承授人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有關建議，接納時須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已授出之購股權可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期間自授出日期開始，並於該期間之最後一日屆滿，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短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三年或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後。

本公司已修訂該計劃之條款，以符合經修訂上市規則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規定。

22. 儲備

(a) 本集團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本集團儲備變動乃於財務報告第2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港元	資本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32,098,292	—	(33,196,339)	(1,098,047)
本年度虧損	—	—	(2,552,955)	(2,552,955)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32,098,292	—	(35,749,294)	(3,651,002)
削減股本(附註20)	—	—	4,320,000	4,320,000
豁免應付股東款項	—	2,765,838	—	2,765,838
本年度虧損	—	—	(6,557,134)	(6,557,13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32,098,292</u>	<u>2,765,838</u>	<u>(37,986,428)</u>	<u>(3,122,298)</u>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累計虧損超出計入其股份溢價賬之金額，故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23. 營業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營業租約安排租用其辦公室物業。物業租約磋商之租期由一至兩年不等。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一年內	107,991	170,352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107,991
	<u>107,991</u>	<u>278,343</u>

24. 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報告附註18及19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中進行之重大關聯方交易概述如下：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支付／應付予Glory Investment Assets Limited 之投資管理費	(i)	—	100,189
支付／應付予董事之利息開支	(ii)	23,999	8,022
支付／應付予一名股東之利息開支	(iii)	31,348	77,056
支付／應付予前董事之利息開支	(iv)	<u>44,998</u>	<u>44,998</u>

- (i) 根據本公司與Glory Investment Assets Limited（「投資經理」）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經理為本集團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及一般行政服務。根據此項安排，投資經理有權每月預收管理費，有關費用乃按有關曆月之實際日數除以一年365日為基準，並以本集團於上一個月月尾之資產淨值按年利率2.5%計算。此外，投資經理亦享有本集團於某個財政年度或某段期間內資產淨值盈餘之15%。

根據本公司與投資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每月預收之管理費乃按有關曆月之實際日數除以一年365日為基準，而年利率則由以本集團於上一個月月尾之資產淨值2.5%減為2.0%。補充協議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生效。

本公司前執行董事趙金卿女士於投資經理擁有30%股本權益。

投資管理協議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屆滿，年內並無支付／應付任何管理費。

- (ii) 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利息開支與一筆已授出墊款相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8。
- (iii) 支付予本公司一名股東之利息開支與一筆已授出墊款相關，有關墊款連同累計利息為數2,765,838港元已獲股東豁免，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9。
- (iv) 支付予本公司前董事的利息開支與一筆已授出墊款相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7。

25.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 (i) 根據本公司與東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東驥」)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修訂)，東驥已同意為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東驥有權向本公司收取管理費，有關費用乃按以下基準計算：
- (1) 按有關曆月的實際日數除以一年365日為基準，並以本集團於緊接估值日期前的資產淨值按年利率2.5%計算，惟每月最低收費為30,000港元。
 - (2) 本集團資產淨值於財政年度或期間的盈餘的10%，惟資產淨值盈餘應超過30,000,000港元。
- (ii)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及認購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者亦同意以現金8,000,000港元認購合共89,142,857股認購股份(即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約0.0897港元)。

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獲得聯交所基本上同意已發行之新股份恢復在聯交所買賣，方可完成。

26. 財務報告之批准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批准並授權刊發本財務報告。

3.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營業額	5	—	—
其他收入	5	—	2,570
行政開支		(1,603,120)	(1,613,946)
經營業務虧損	6	(1,603,120)	(1,611,376)
融資成本	7	(68,779)	(45,278)
除稅前虧損		(1,671,899)	(1,656,654)
稅項	8	—	—
股東應佔虧損		<u>(1,671,899)</u>	<u>(1,656,654)</u>
中期股息		<u>無</u>	<u>無</u>
每股溢利虧損	9		
基本		<u>3.48仙</u>	<u>3.45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651	75,837
可出售財務資產	11	6,500,000	6,500,000
		<u>6,560,651</u>	<u>6,575,837</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1,091	129,481
現金及銀行結存		480,232	273,821
		<u>701,323</u>	<u>403,302</u>
流動負債			
其他貸款	12	6,710,155	4,300,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153,980	2,116,139
應付董事款項	13	3,712,036	3,205,298
		<u>11,576,171</u>	<u>9,621,437</u>
流動負債淨額		<u>(10,874,848)</u>	<u>(9,218,13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314,197)	(2,642,298)
非流動負債		—	—
淨資產／(負債)		<u>(4,314,197)</u>	<u>(2,642,298)</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4	480,000	480,000
儲備		(4,794,197)	(3,122,298)
		<u>(4,314,197)</u>	<u>(2,642,298)</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已發行股本 港元	股份 溢價賬 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元	股本儲備 港元	累積虧損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4,800,000	32,098,292	(3,500,000)	—	(32,249,294)	1,148,998
一名股東豁免債務(附註)	—	—	—	2,765,838	—	2,765,838
期內虧損淨額	—	—	—	—	(1,656,654)	(1,656,654)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 年一月一日	4,800,000	32,098,292	(3,500,000)	2,765,838	(33,905,948)	2,258,182
股本減值(附註 15)	(4,320,000)	—	—	—	4,320,000	—
期內虧損淨額	—	—	—	—	(4,900,480)	(4,900,48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480,000	32,098,292	(3,500,000)	2,765,838	(34,486,428)	(2,642,298)
期內虧損淨額	—	—	—	—	(1,671,899)	(1,671,899)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80,000</u>	<u>32,098,292</u>	<u>(3,500,000)</u>	<u>2,765,838</u>	<u>(36,158,327)</u>	<u>(4,314,197)</u>

附註：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司與一名股東簽立豁免契據。據此，該名股東同意豁免本公司結欠之2,765,838港元債務(包括結轉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一筆2,734,401港元款項)。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907,113)	(850,431)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113,524	1,447,000
期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增加／(減少)	206,411	596,56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3,821	11,223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80,232</u>	<u>607,79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u>480,232</u>	<u>607,792</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2. 重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如適用）計算可出售財務資產。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應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會否構成重大影響。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導致日後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出現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呈列方式：股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中 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⁴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現期間之呈列方式。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面對多項不同形式之財務風險：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無法預測之特性，以及尋求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可能造成之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本集團持有之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類為可出售財務資產或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中處理之財務資產。該等證券較易受到市場價格風險所影響，而該等風險則由於與該等工具之未來價格有關之不確定因素而產生。本集團之市場價格風險乃透過按風險計算之投資組合比例進行多元化管理。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乃交易對手方將無法全數支付到期應付款項之風險。於結算日已產生之虧損（如有）乃提撥減值準備。本集團負責監察對任何金融機構承擔之信貸風險款額。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兩類證券。由於該等上市證券在受規管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故被視為易於變現。該等非上市證券可能並非於架構完善之公開市場買賣，故流通量可能不足。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以接近此等工具公平值之款額迅速變賣於此等工具之投資，以應付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需要或回應特定事件(例如任何特定發行人之信貸水平惡化)。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著維持足夠現金及有價證券、透過款額充裕之信貸融資以維持可供動用資金，及結算市場頭寸之能力。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而所有投資決策均在香港特區作出，因此毋須提供業務分部分分析。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營業額、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以外之市場，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析。

5.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業務。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買賣證券所得款項	—	—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	2,570

6.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216,000	201,032
退休計劃供款	10,800	9,589
	226,800	210,621
折舊	15,186	15,186

7.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港元
其他貸款之利息開支	56,681	33,180
董事貸款	12,098	12,098
	<u>68,779</u>	<u>45,278</u>

8.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期間股東應佔虧損淨額1,671,899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虧損1,656,654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8,000,000股(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8,000,000股)計算。

由於該等期間內並無存在攤薄事項，故並無披露每股攤薄虧損。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11. 可出售財務資產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u>6,500,000</u>	<u>6,500,000</u>

12. 其他貸款

除應付一名前董事為數1,500,000港元之款項乃按年利率3%計息及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外，其他貸款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13. 應付董事款項

除應付一名董事為數1,000,000港元之款項乃按年利率2.4%計息外，應付董事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

14.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	20,000,000
將每股未發行股份分拆成為1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a)	1,800,000,000	—
	<u>2,000,000,000</u>	<u>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48,000,000	4,800,000
削減股本(a)	—	(4,320,000)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48,000,000</u>	<u>480,000</u>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日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48,000,000</u>	<u>480,000</u>

(a) 削減股本

藉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決議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開始：

- (i) 藉著註銷已發行股本(每股已發行股份註銷0.09港元)，將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由每股0.1港元削減至新股份的每股0.01港元；
- (ii) 將每股法定但尚未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分拆成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及
- (iii) 用削減股本所產生的全部貸方金額4,320,000港元，抵銷部分本公司累積虧損。

15.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概述如下：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須支付予東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之投資管理費	(i)	150,000	—
支付予董事之利息開支	(ii)	<u>12,098</u>	<u>12,098</u>

- (i) 根據本公司與東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東驥」)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修訂)，東驥已同意為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東驥有權向本公司收取管理費，有關費用乃按以下基準計算：

- (1) 按有關曆月的實際日數除以一年365日為基準，並以本集團於緊接估值日期前的資產淨值按年利率2.5%計算，惟每月最低收費為30,000港元。
- (2) 本集團資產淨值於財政年度或期間的盈餘的10%，惟資產淨值盈餘應超過30,000,000港元。

本公司執行董事龐寶林先生持有投資經理91.57%之股份權益。

(ii) 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利息開支與授出墊款相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16.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1,67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1,660,000港元)。出現虧損主要由於香港之營運開支高昂所致。

於回顧期間內，雖投資環境普遍有所改善，惟整體上前景仍未明朗。本集團業務所在地之經濟有復蘇跡象，本集團期內並無作出任何投資。另外，本集團所有現有投資項目均為作長線投資之非上市股份，本質上屬於低流通量之投資。因此，雖然香港股市顯著反彈，本集團未有受惠於股市上升。

17. 展望

本集團現正積極展開重組及整合其投資並調節其財務狀況，冀能盡量減少因表現欠佳之投資而產生之虧損，及加強旗下有穩定收益之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與一名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者亦同意以現金8,000,000港元認購合共89,142,857股認購股份，即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約為0.0897港元。該名投資者已公司承諾，在認購協議完成後，將會以股東貸款之方式向本公司提供一筆為數5,000,000港元之款項。該筆股東貸款將為無抵押，三年期及按年息率4.5厘計息。各董事認為該認購及股東貸款可以解決公司財政困難及幫助公司長遠發展。

18. 流動資金及財政狀況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480,232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7,792港元)。大部份現金及銀行結存乃以港幣存款方式存放於香港特區一間銀行。

19. 外匯波動

由於本集團主要以港元進行業務交易，故此本集團相信所涉及之外匯風險甚低。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履行之遠期外匯合約(二零零五年：無)。

2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之權益或淡倉，亦無擁有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21.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並無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方式而獲益之權利，而彼等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項權利。

22.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2名僱員。期內，本集團員工開支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為21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01,032港元)。僱員之薪酬乃參照市場水平釐定。

2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好倉：

姓名／名稱	附註	身分及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Oceanwide Investments Limited	(a)	透過受控法團	8,500,000	17.71
Advance Elite Holdings Limited	(a)	直接實益擁有	8,500,000	17.71
Ms. Chan Sui Kuen	(b)	透過受控法團	8,500,000	17.71
Mr. Deng Chi Yuan		直接實益擁有	4,830,000	10.06

附註：

- (a) 該等普通股由Oceanwide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之Advance Elite Holdings Limited持有。
- (b) Chan Sui Kuen 女士基於其於持有本公司8,500,000股股份之Advance Elite Holdings Limited間接擁有12.08%權益，故被視作於本公司8,500,000股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此外，彼為於Advance Elite Holdings Limited間接擁有28.75%權益之董事劉思成先生之配偶，彼等合共佔本公司權益逾5%。

除上文披露者及本公司董事與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記錄之權益。

24.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其中包括一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於進行有關審閱時，審核委員會由管理層取得有關解釋。

25.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均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B.1.1至第B.1.4條

鑑於本公司之架構簡單，員工成本低（因本公司乃根據股東批准之書面管理協議之條款由其投資經理管理），本公司並無成立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將定期重新考慮成立薪酬委員會。

26.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個別作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在本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準則。

27.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本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普通股。

4. 債務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並無任何債務及或然負債。

此外，除集團內各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銷售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已發行或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借貸股本、融資租約、承兌信貸負債或任何融資租約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借貸股本、亦無任何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付債務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約承擔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5.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於計入本集團目前之內部財務資源及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供其於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目前需要。

6. 重大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有關認購人訂立之認購協議外，就各董事所知，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7. 本集團之財務回顧及業務回顧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營業額，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情況相同。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虧損淨額約2,550,000港元比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虧損淨額約6,560,000港元，主要由於缺乏新資本可供投資而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後之本集團開支增加所致。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虧損為13.7仙，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虧損為5.3仙。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於兩個非上市股權項目，有關項目乃關於(1)於中國開發提供網上專業顧問服務之網站；及(2)於中國生產及分銷窗框。

由於缺乏新增資本可供投資，本集團於同一期內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主力投資於作為長線投資之非上市股份，本質上屬於低流通量之投資。因此，雖然香港股市在二零零六年顯著反彈，本集團未有受惠於股市上升。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及Poly Good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Poly Good亦同意以現金8,000,000港元認購合共89,142,857股股份（即每股股份之認購價約0.0897港元）。

本集團之未來前景

鑒於在二零零七年之財務狀況已增強，本集團將能夠在多個行業發掘更多投資商機。憑藉中國之經濟環境表現樂觀及持續提升之優勢，以及作為中資企業在香港籌集資金之優異資金平台，本集團將積極參與香港和中國之資本市場，包括公開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前之商機。此外，管理層將審慎評估所有潛在投資項目（例如水利相關項目之公用事業），以確保將風險維持於可控制水平，並同時盡量提升本集團之回報及確保為股東帶來中長期穩定回報。

隨著公開發售完成以便籌集額外資金197,900,000港元，本公司在落實其投資策略上將會更為靈活。

1.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列如下，以供說明公開發售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性質使然，故未必能反映本集團於公開發售後之真實財務狀況。

以下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計算及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公開發售之影響：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淨負債 千港元 (附註a)	公開發售之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c)	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	<u>(2,642)</u>	<u>197,951</u>	<u>260,071</u>	每股股份0.110港元 <u>(附註e)</u>

附註：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本集團綜合淨負債乃摘錄自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日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涉及347,151,037股股份之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之本公司公佈中披露)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64,760,000港元。
-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將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1港元發行之1,975,755,185股發售股份，並扣除估計開支約1,600,000港元計算。
- 用作計算該款額之股份數目為2,370,906,222股及將會為預期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發行之股份總數計算，相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395,151,037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公開發售將會發行之1,975,755,185股發售股份之總數。
- 以上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已計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完成之認購事項之影響。

2.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報告

以下為接獲自香港執業會計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報告全文，內容有關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收錄於本通函。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敬啟者：

吾等謹就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刊發之通函附錄二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報告，通函內容乃有關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五股發售股份之比例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公開發售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相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之影響。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84頁。

貴公司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條「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負上編製之全責。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在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之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閱)主要包括將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調整資產負債表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進行比較、考慮調整之支持憑證，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之基準適當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該等調整就上市規則第4.29(1)條而言乃屬適當，以此作出合理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和假設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故並不提供任何保證或說明任何事件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說明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此致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梁振華

執業牌照編號P04963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及認購人之資料。

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上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395,151,037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	3,951,510.37
-------------------------	--------------

於公開發售完成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

法定股本：	港元
<u>30,000,000,000</u> 股將配發及已發行之發售股份	<u>3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及將發行：

395,151,037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	3,951,510.37
-------------------------	--------------

<u>1,975,755,185</u> 股將發行之發售股份	<u>19,757,551.85</u>
--------------------------------	----------------------

<u><u>2,370,906,222</u></u>	<u><u>23,709,062.22</u></u>
-----------------------------	-----------------------------

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年結日)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347,151,037股股份已發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證券可賦予其持有人任何權利以認購或轉換或互換為新股份。

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將發行之發售股份(於配發及繳足時)將於彼此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退回股本之權利。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概無本公司任何部份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現正或建議尋求本公司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概無訂立任何安排於目前／將會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之股息。

披露權益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陳仁錠	附註 透過受控制法團	31,032,857	7.85%

附註：非執行董事陳仁錠先生為Poly Good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而Poly Good則持有31,032,857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85%)。陳先生被視為於31,032,8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之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為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及據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

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附註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Poly Good	(1)	直接實益擁有	31,032,857	7.85%
包銷商		直接實益擁有	68,181,818	17.25%
Fung Cheuk Nang Clement		直接實益擁有	31,818,182	8.05%
Upkeep Properties Ltd	(2)	直接實益擁有	25,000,000	6.33%

附註：

- (1) Poly Goo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非執行董事陳仁錠先生實益擁有。陳先生為Poly Good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被視為於31,032,857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85%)中擁有權益之主要股東。
- (2) Upkeep Properties Ltd.之全部股份由Tam Wo Quan先生實益擁有。Tam先生被視為於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股權及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持有68,181,818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7.25%。該68,181,818股股份乃包銷商根據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而收購。除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外，包銷商並無買賣本公司股份、有關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證券及衍生工具。於該公佈日期前6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包銷商之唯一董事段傳良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有關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證券及衍生工具，亦無

買賣本公司股份、有關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證券及衍生工具。於該公佈日期前6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包銷商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或控制任何本公司股權，亦無買賣本公司股份、有關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證券及衍生工具。

於該公佈日期前6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中國水務、其一致行動人士、中國水務之董事、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包銷商之唯一董事及本公司、其一致行動人士或董事並無訂立有關對公開發售或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不可撤回承諾或安排。

於該公佈日期前6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概無任何人士與中國水務、其一致行動人士、中國水務之董事、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包銷商之唯一董事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類別之不可撤回承諾或安排。

於該公佈日期前6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其一致行動人士或董事並無擁有包銷商之股權，亦無買賣包銷商之股份、有關包銷商之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證券及衍生工具或中國水務之股份、有關中國水務之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證券及衍生工具。

於該公佈日期前6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概無本公司之股權或包銷商之股權曾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退休金或聯繫人士定義中第(2)類所指之本公司顧問所擁有或控制。

於該公佈日期前6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概無本公司之股權或包銷商之股權曾由與本公司訂有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類別安排之人士或因為聯繫人士定義中第(1)、(2)、(3)及(4)類而屬於本公司聯繫人士之人士所擁有或控制。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聯繫人士或因為聯繫人士定義中第(1)、(2)、(3)及(4)類而屬於本公司聯繫人士之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類別之安排。

於該公佈日期前6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概無本公司之股權或包銷商之股權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所酌情管理。

除了非執行董事陳仁錠先生（彼被視為於其全資擁有之Poly Good所持有之31,032,8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概無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具有表決權。由於陳仁錠先生為主要股東及董事，彼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放棄投票權，而概無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公開發售或清洗豁免投票。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王文霞女士(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止袍金為每月100,000港元之服務合約毋須支付賠償外。根據服務合約，王文霞女士可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董事會將釐定之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王文霞女士並無獲授任何購股權。除本節披露者外，

- (a) 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不可由本公司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金(不包括法定賠償)之服務合約；
- (b) 各董事在該公佈發表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訂立或修訂任何服務合約(包括持續有效及有指定任期之合約)；
- (c) 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有效服務合約；及
- (d) 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有指定任期但此任期尚有12個月以上方始屆滿(不論通知期為何)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資產權益

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發表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各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獲給予任何利益，作為因涉及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而離職或其他事宜之補償。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任何以公開發售之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公開發售之結果或與公開發售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除包銷協議外，包銷商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而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並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為重要之合約、協議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彼等或本公司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惟不包括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之該等業務。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各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專家及同意書

下列為發表載於本通函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大華證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獨立財務顧問，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法團，可經營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第一項（證券買賣）、第六項（企業融資顧問）及第九項（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陳葉馮」）	執業會計師

大華證券及陳葉馮已各自就刊發本通函連同以所示形式及涵義收錄其函件或引述其名稱而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大華證券及陳葉馮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發表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以來，大華證券及陳葉馮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重大合約

在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兩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本集團曾訂立以下屬於重大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泛指非一般日常業務上訂立之合約)：

- (1) 本公司與本公司前股東Oceanwide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簽立之豁免契據。根據豁免契據，Oceanwide Investments Limited同意豁免本公司結欠之2,765,838港元債務(包括結轉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款項2,734,401港元)；
- (2) 本公司與Poly Good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合計89,142,857股股份已由Poly Good按每股股份0.09港元，合共8,000,000港元以現金認購。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完成；
- (3) 本公司與Wu Bao Liu女士(其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合計6,000,000股股份已由Wu Bao Liu女士按每股股份0.22港元，合共1,320,000港元以現金認購；
- (4) 本公司與Lei Hio Lai女士(其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合計10,100,000股股份已由Lei Hio Lai女士按每股股份0.22港元，合共2,222,000港元以現金認購；
- (5) 本公司與Zhang Jian先生(其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合計1,000,000股股份已由Zhang Jian先生按每股股份0.22港元，合共220,000港元以現金認購；
- (6) 本公司與Sam Zhu先生(其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合計4,550,000股股份已由Sam Zhu先生按每股股份0.22港元，合共1,001,000港元以現金認購；
- (7) 本公司與Shen Lin女士(其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合計910,000股股份已由Shen Lin女士按每股股份0.22港元，合共200,200港元以現金認購；

- (8) 本公司與Wu Juan女士(其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合計2,980,000股股份已由Wu Juan女士按每股股份0.22港元，合共655,600港元以現金認購；
- (9) 本公司與GEV (Hong Kong) Limited(其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認購事項後成為主要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合計27,100,000股股份已由GEV (Hong Kong) Limited按每股股份0.22港元，合共5,962,600港元以現金認購。GEV (Hong Kong) Limited其後出售其於本公司之部份股權，其於最後可行日期並非主要股東；
- (10) 本公司與Chen Kang先生(其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合計13,636,363股股份已由Chen Kang先生按每股股份0.22港元，合共3,000,000港元以現金認購；
- (11) 本公司與Li Xiao Ping先生(其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合計4,000,000股股份已由Li Xiao Ping先生按每股股份0.22港元，合共880,000港元以現金認購；
- (12) 本公司與Yang Li Fang女士(其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合計5,000,000股股份已由Yang Li Fang女士按每股股份0.22港元，合共1,100,000港元以現金認購；
- (13) 本公司與Liao Bo先生(其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合計4,550,000股股份已由Liao Bo先生按每股股份0.22港元，合共1,001,000港元以現金認購；
- (14) 本公司與Liu Qiu Sheng先生(其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合計1,363,636股股份已由Liu Qiu Sheng先生按每股股份0.22港元，合共300,000港元以現金認購；
- (15)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合計68,181,818股股份已由包銷商按每股股份0.22港元，合共15,000,000港元以現金認購；
- (16) 本公司與Fung Cheuk Nang, Clement先生(其於認購事項後成為主要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合計31,818,182股股份已由Fung Cheuk Nang, Clement先生按每股股份0.22港元，合共7,000,000港元以現金認購；

- (17) 本公司與Upkeep Properties Limited(其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Tam Wo Quan先生於認購事項後成為主要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合計25,000,000股股份已由Upkeep Properties Limited按每股股份0.22港元，合共5,500,000港元以現金認購；
- (18) 本公司與You Tao先生(其於認購事項後成為主要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合計25,909,090股股份已由You Tao先生按每股股份0.22港元，合共5,700,000港元以現金認購。You Tao先生其後出售其於本公司之部份股權，其於最後可行日期並非主要股東；
- (19) 本公司與Liu Wei Tao先生(其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合計10,000,000股股份已由Liu Wei Tao先生按每股股份0.22港元，合共2,200,000港元以現金認購；
- (20) 本公司與Chen Jian先生(其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合計15,909,091股股份已由Chen Jian先生按每股股份0.22港元，合共3,500,000港元以現金認購；及
- (21) 包銷協議。

開支

有關公開發售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用、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支出)估計約為1,600,000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公司資料及參與公開發售人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3樓6305室

授權代表	王文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樓6305室
	龐寶林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瑞安中心24樓
公司秘書	李智聰 香港合資格律師
合資格會計師	陳普芬博士 執業會計師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都爹利街6號 印刷行14樓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2901室
獨立財務顧問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廣場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7樓705-6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包銷商	中國水務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4樓6408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 (Bermuda) Limited 65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銀行總行大廈 滙豐銀行國際銀行業務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王文霞女士，46歲，持有東北財經大學財政學碩士學位。王女士現時於多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非上市有限責任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惟於獲委任前之過去三年期間，王女士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尤其是，王女士擁有逾五年為中國合營項目之第三者投資者進行結構融資、投資及資產管理服務之管理層經驗。該等項目乃有關物業發展，而其於該等項目之職責包括決定如何為物業發展項目之資金進行投資。王女士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決策及財務數據分析。王女士當時之僱主為一家從事業務合併及收購以及不動產發展業務之公司。

龐寶林先生，51歲，自一九九零年起已為東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從事基金管理業近二十年。彼為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榮譽秘書、香港專業財經分析及評論家協會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香港投資基金公會China Sub-committee成員、CEPA商機發展聯合會Investment and Fund Management Services主席、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導師及多家銀行及財務／保險公司高級管理培訓課程客席導師。

龐先生由二零零零年開始擔任三家ADI-Kallista基金(即「Kallista Arbitrage Strategies Fund」、「Kallista Credit Arbitrage Fund」及「Kallista CB Arbitrage Fund」，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合共管理AUM 184,000,000歐元及81,600,000美元)之董事。彼為Comgest Group總裁的高級顧問(Comgest Group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管理AUM 6,300,000,000歐元)。龐先生亦為Mass Mutual Asia Ltd的資產分配顧問(由二零零五年起)，以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商業學顧問委員會」成員。彼亦為Great Wall Fund Management Co Ltd(該公司為中國國內之基金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管理人民幣8,000,000,000元)之顧問。彼曾為吉懋投資管理(遠東)有限公司董事。於過去十五年，龐先生曾獲委任為法華理農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證券及投資信託公

司，為於台灣與農業信貸銀行集團成立之合營企業)之董事，並獲授權為多個基金之顧問或受託人。於一九九二年，彼與美國華爾街著名公司Lipper成立合營公司，為亞洲基金進行基金評級。龐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世界傑出華人會」頒授「世界傑出華人獎」。彼乃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及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之畢業生。彼亦為註冊財務策劃師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王幹芝先生，55歲，彼為亞洲環球基金(Asian Global Capital)之合夥人，並於過去三年內為多間上市公司之董事，包括身為恆豐金業科技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資本投資市場上有豐富經驗。王幹芝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發之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王幹芝先生為香港創業及私募投資協會前任主席、香港電子業商會前任副會長及香港汽車零部件工業協會前任副會長。彼現為香港貿易發展局金融服務諮詢委員會會員、香港貿易發展局透過香港平台推廣創意及科技諮詢委員會會員、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會員、香港機械金屬業聯會總會理事及香港關鍵性零部件製造業協會副理事長。

非執行董事

藍寧先生，44歲，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原中國保利集團公司之資深董事、廣州保利投資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主席。藍先生在多類業務中具有豐富經驗，包括國際貿易、物業發展、投資、資產管理、證券、公司併購、國內及海外策略性投資等。藍先生亦為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陳仁錠先生，51歲，在中國汽車行業內積累豐富經驗(包括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並在全球進行有關貿易業務)。陳仁錠先生之業務覆蓋中國多個地區，而其業務夥伴包括世界各地知名的汽車品牌及中國之汽車品牌。陳仁錠先生在香港及中國擔任多個與汽車工業有關之公職，包括(但不只限於)香港特區政府創新科技署「香港汽車零部件研究發展中心」委員會之成員、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事務委員會之成員、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汽車零部件工業協會之主席、國際汽車工程師學會－香港之永久榮譽主席、廣東省清遠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之副主席。

丁小斌先生，38歲，經濟師，先後在銀行、期貨、服裝、進出口及投資領域之企業任職，現任廣東保利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丁先生主要負責服裝銷售、港口營運、農產品加工、建築材料製造、化工合成等領域的直接投資諮詢事宜。丁先生與國內銀行保持緊密合作關係，合作對象不但有第四大國有商業銀行，更包括國家政策銀行及股份制銀行。丁先生於管理、併購及重組均擁有豐富經驗。

陳普芬博士，BBS，太平紳士，M.B.E.，D.S.，哲學博士，85歲，執業會計師。彼曾為九龍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主席，前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委員，以及前香港證券交易所聯會之主席。彼前為根據證券條例註冊之交易董事，曾出任市政局議員達14年。陳博士出任多家香港上市公司之董事。彼為Society for Underwater Technology之榮譽會員，以及多家科技機構之成員。陳博士自一九六七年起擔任華人永遠墳場之董事及司庫，並為其財務委員會之主席，直至二零零五年為止。彼為余兆麒醫療基金之信託人。

陳穎中先生，24歲，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Edinburgh，獲得經濟及會計碩士學位。陳穎中先生現時於一間以香港為業務基地之私人公司擔任市場事務高級行政人員，負責與客戶聯絡、跟進客戶之指示及建立新客戶基礎。彼乃陳仁錠先生之兒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71歲，彼為香港駿豪集團之行政總裁兼常務副主席。彼持有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工商管理碩士及理學士學位。張博士在多個行業的公司擁有逾三十年之高級管理層經驗，包括逾二十二年銀行業高級管理層經驗。彼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嘉華國際有限公司、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張博士亦為菲律賓首都銀行之董事會資深顧問。張博士曾出任東華三院董事及顧問，並現為廣東省高爾夫球協會副會長。張博士獲選為2002上市公司傑出非執行董事。張博士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香港特區政府再度委任為地產代理監管局成員。

顧秋榮先生，41歲，中國註冊會計師及中國註冊稅務師。顧先生具多年會計及企業財務管理經驗。在過往十多年間，顧先生分別從事於進出口貿易、船舶運輸、商業批發、連鎖經營及投資顧問等不同領域，以及在不同公司擔任多個管理級重要職位。顧先生現為廣州康登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

張湧先生，52歲，哲學博士、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彼為國家級「有突出貢獻專家」、著名胚胎工程專家及中國克隆動物基地之始創人。張教授是西北農林科技大學工程研究所、楊凌科元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之始創人，現任楊凌科元克隆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國家農業部科學技術委員會委員、陝西省政府決策諮詢委員會特邀委員、中國農業生物技術學會常務理事。張教授對畜牧業之培育、市場推廣和技術資訊擁有專業認識，善於從宏觀和微觀的不同層面上把握畜牧高科技的發展方向和經營戰術及戰略。

其他資料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獲給予任何利益，作為因涉及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而離職或其他事宜之補償。
- (b) 除包銷協議外，包銷商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於最後可行日期持續有效且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及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或協議。
- (c)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乃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之唯一董事為段傳良先生。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i)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任何營業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3樓6305室)；(ii)有關公開發售之特定網址：www.finance.thestandard.com.hk/chi/comp_announcement.asp?code=0721及(iii)證監會網址(www.sfc.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d) 王文霞女士之服務合約；
- (e)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 (f) 陳葉馮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85至86頁；
- (g)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9頁；
- (h) 大華證券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0至43頁；及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所載規定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發表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已刊發之各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茲通告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3樓63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透過增設額外28,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2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300,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股份)(「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
- (ii) 授權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及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彼／彼等視為與完成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據此擬進行之事項而言為連帶、附帶或有關之一切行動或事宜。」

2. 「動議待達成條件後，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而定)及並無撤回按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載於本公司與中國水務投資有限公司(「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包括(如有)與其有關之一切補充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繳足發售股份(定義見下文)之上市及買賣批准，以及包銷協議並無於接納發售股份(定義見下文)之最後日子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根據其條款終止，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 批准按當時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五股發售股份以及按照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之基準，透過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方式發行1,975,755,185股股份(「發售股份」)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不包括於該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而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受禁制股東」)，而董事會在考慮該等受禁制股東所居住之相關地區法律之法定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拒絕受禁制股東參予公開發售乃屬必須或適宜)；
 - (ii) 授權董事按照或涉及公開發售而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惟不論以其他方式可能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配發或發行發售股份，並特別授權董事就零碎配額或受禁制股東(按彼等於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做法)作出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 (iii) 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由包銷商接納未獲認購發售股份(如有)之安排)；
 - (iv) 批准、確認及追認不會設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7.26A條所述供股東申請其於公開發售項下配額以外之發售股份；及
 - (v) 授權董事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作出公開發售附帶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或作出彼等認為與落實或致使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為必須、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3. 「**動議**待上文所載第2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批准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向中國水務投資有限公司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或將授出之豁免申請條款，而有關豁免乃有關按照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就豁免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尚未同意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清洗豁免」)，以及授權董事就彼等認為與落實及／或致使有關或涉及清洗豁免之任何事項生效而屬於適宜或權宜而進行一切事宜及行動及簽署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王文霞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3樓63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倘受委代表多於一位，則委任表格須指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
2. 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刊發之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任何一位有關之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一位以上之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就有關股份登記排名首位之股份持有人方就就有關股份投票。